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

总机：86（510）85888988

传真：86（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Jiangsu, China

Tel: 86（510）85888988

Fax: 86（510）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4]E1327号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鹿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鹿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

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鹿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鹿港科技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鹿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鹿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9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020.00万元，已由平安证券于2011年5月23日汇入本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802000018588088），扣除辅导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820.7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8,199.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了“苏公W[2011]B04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和平安证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8,199.3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桥支行	802000018588088	23,710.2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10527801040011228	16,489.1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426370000183	3,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323910182600062674	5,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48,199.30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详见附表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1]E1192 号），公司已投资 4,724.68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4,724.68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4,5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至2011年12月7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2、2011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4,5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至2012年6月7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1,489.10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21,489.10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0.00万元。超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

2、2012年8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89.1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业务。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原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净利润5,453.00万元。本公司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2012年末建成，生产设备已达可使用状态，产能可达预期。截止2014年9月末，项目建成后的累计已实现效益为5,864.91万元，未能实现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收益目标。主要原因系2013年以来，纺织行业外需持续不振，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外贸订单中的高档产品、高附加值的订单情况未有明显改善。由于新产品及高端客户的开发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积累，而公司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的开发时间尚

短，未能达到预期的市场占有情况。同时，因高端产品订单未能达到预期数量，公司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的剩余产能，生产了部分中低档产品，因此未能完全实现预期的价格和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期后事项

根据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瀚海、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拉风”）、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麟”）、陈亮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购买上述股权的现金对价。具体为收购世纪长龙 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47,000 万元，其中 6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 42,907,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12 元；另 35%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16,45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单位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
世纪长龙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	47,213.47	100%	47,000.00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7,000.00 万元。

(一)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数
陈瀚海	35,471.56	12,415.04	23,056.51	3,238.27
武汉中科	2,994.97	1,048.24	1,946.73	273.42
无锡中科	2,495.05	873.27	1,621.78	227.78
常德中科	1,999.68	699.89	1,299.79	182.55
厦门拉风	1,808.80	633.08	1,175.72	165.13
上海锦麟	1,552.78	543.47	1,009.31	141.76
陈亮	677.16	237.01	440.16	61.82
合计	47,000.00	16,450.00	30,550.00	4,290.73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90.73 万元，同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111 号）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0,55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290.73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对世纪长龙原股东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290.73 万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购买资产配套资金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 16,519,8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9,992.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89,427.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410,565.8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账号为 80200003690398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苏公 W[2014]B122 号）验证。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世纪长龙支付现金 16,450.00 万元，委托世纪长龙向交易对手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世纪长龙已于 12 月 3 日、4 日分两次将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69.74 万元后的股权收购款 9,380.26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上述股权收购款中以募集资金支付 13,941.0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三）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权。2014 年 10 月 30 日，世纪长龙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变更后，世纪长龙已变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也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世纪长龙重组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178.32 万元，交割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521.75 万元（未经审计），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了 4,343.43 万元，增幅为 23.8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世纪长龙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根据本公司与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本公司注入世纪长龙 100% 股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2014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241.18 万元，占全年承诺净利润的 94.25%

八、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99.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19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11 年度			35,967.49	
						2012 年度			12,231.81	
						2013 年度			0.00	
						2014 年 1-9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26,710.20	0.00	100.00%
2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0.00	20,100.00	20,100.00	0.00	20,100.00	20,100.00	0.00	100.00%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389.10	1389.10	0.00	1389.10	1389.10	0.00	100.00%
	合计	—	26,710.20	48,199.30	48,199.30	26,710.20	48,199.30	48,199.30	0.00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1 年 净利润	2012 年 净利润	2013 年 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净利润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不适用	5,453.00	0.00	0.00	2,187.09	3,677.83	5,864.92	否
	合计	—	5,453.00	0.00	0.00	2,187.09	3,677.83	5,864.92	—

注 1: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运用计划, 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从第 2 年开始投入运行, 投产后第 1 年达产率为 80%, 以后各年均按 100%。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 2: 募投项目原定为 201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于 2012 年 12 月达产, 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的主要原因系: 募投项目的主要设备均为进口, 并且部分为专为本公司定制, 导致交货时间比预期的时间晚; 在交付过程中, 正好碰到欧洲搬运工罢工等事件, 导致发运比预计晚; 同时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时也比预计工期有所延长。

注 3: 未实现承诺效益原因:

- 1) 2013 年以来, 纺织行业外需持续不振, 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幅度较大, 导致公司外贸订单中的高档产品、高附加值的订单情况未有明显改善;
- 2) 由于新产品及高端客户的开发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积累, 而公司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的开发时间尚短, 未能达到预期的市场占有率;
- 3) 由于高端产品订单未能达到预期数量, 公司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的剩余产能, 生产了部分中低档产品, 导致未能完全实现预期的价格和收益。